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殡葬成本性支出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殡葬成本性支出

实施单位：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吴金龙

填报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发展、人口结构变化、科技进步以及环境意识加强，殡葬行业正在经历深刻变革。殡葬服务工作是一项与每个人息息相关、承载多重意义的重要事业。是民生保障的关键一环，政府通过减免基本殡葬费用、建设公益性公墓等举措，确保包括困难群体在内的全体公民都能享有“逝有所安”的尊严服务，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日益增长的殡葬需求。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持续推进大操大办、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的综合治理。同时，各地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完善殡葬服务管理，加快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建设，大力推行生态安葬。在社会观念方面，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人们对殡葬的观念也在逐渐发生变化，更加注重绿色、文明、节俭的殡葬方式，节地生态安葬得到推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殡葬新风尚逐渐形成。

确保基本殡葬服务覆盖乌市全体居民，降低群众殡葬负担，消除城乡、区域间殡葬服务资源差异，让不同群体均能享受到标准化、均等化的殡葬服务。我单位中心及各下属基层单位，主要承办全乌市各民族殡葬服务工作。项目的正常开展日常需要基本及业务用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费、维修费等日常需支付项目，以及用于购买殡葬用品（骨灰盒、随葬用品、殡葬用品）、石碑等费用，保障我单位殡葬工作的正常运转及需求，在满足基本民生需求的同时更注重人文关怀，为治丧群众提供更好的治丧服务及环境。

2.主要内容

项目 2025 年的主要实施内容：

①电费、水费，保障我中心及下属各单位日常业务及基本用电需求；

②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专用设备项目，用于支付殡葬用品、殡仪服务、殡葬专用材料、火化炉、锅炉、日常开支以及小型项目的各项费用；

③其他商品及服务、其他交通费项目，包括：食堂伙食费、服务费、民族公墓劳务费、车辆维修费、长途接运遗体差费、长途接运遗体过路费、车辆相关费用、业务相关的年检费用等费用；

④ 维修维护费、办公费、邮电费等项目，用于我中心及各下属单位的保障日常基本运转的需求，包括办理业务的固话费、办公用品、绿化管线维修、钢琴服务费、摄像服务费、日常基础设备维修等费用。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实施情况：2025 年度本项目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落实，前期结合中心及下属各单位日常运营、殡葬服务保障实际需求，全面梳理用电用水、物资耗材、设备运维、办公运转、殡仪服务配套等各类开支事项，完成需求摸排、预算细化与实施方案编制等前期准备工作。在项目实施阶段，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相关规定，依规完成各项服务、物资及维修项目的招标采购流程，

确保采购程序合法合规、公开透明。项目落地实施过程中，稳步开展水电日常保障、殡葬专用材料与燃料设备采购、车辆运维、遗体长途接运保障、食堂后勤、公墓劳务、办公耗材供应、设施设备维修维护、邮电通讯、绿化养护及殡仪配套服务等各项工作，全程规范资金使用与过程管理，严控支出标准，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严格对照实施内容、合同要求及考核标准开展全面验收，逐项核查服务质量、物资供给、维修成效及费用支出情况，验收结果全部合格。项目整体顺利投入常态化使用，有效保障了中心及下属各单位日常办公、殡葬殡仪服务、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后勤综合保障等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全面满足年度基本运行与业务开展需求，切实提升了殡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与运营管理水平。

4.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单位情况：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是市民政局下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下设市燕儿窝殡仪馆、市殡仪服务总站、市东山生态园、市花儿沟公墓、市西山公墓、市八道湾公墓、市卡子湾殡仪馆等服务单位。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方针、政策和法规，积极推行殡葬改革，破除封建迷信，改革旧的丧葬习俗。开展殡葬业务及相关服务。我中心殡葬业务包括遗体接运、遗体清洗、遗体整容、国际运尸、遗体冷藏、遗体火化、守灵间服务、遗体告别、骨灰寄存、骨灰安葬等配套服务。

项目管理架构：为保障项目规范、有序、高效落地，我中心建立健全层级决策、分级审批、归口管理工作机制。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业务科、办公室、财务室相关负

责人为成员的专项工作专班，统筹负责项目统筹推进、资格审核、方案审定、重大事项研判协调。严格执行经费分级审批管理制度，0.3万元经费支出由中心会议研究审议，3万元以上大额支出经中心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策，30万元以上大额支出经民政局局务会研究决策，70万元以上大额支出经民政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后按程序拨付，全程闭环管控、专款专用、规范归档，确保项目合规实施、资金安全高效。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790.95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2,790.95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5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790.9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790.9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电费、水费379.26万元；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专用设备购置费用1817.9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费用522.61万元；维修维护费、邮电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费用71.1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优化殡葬服务、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同时保障民生需求、弘扬文明新风。确保基本殡葬服务，覆盖乌市全体居民，降低群众殡葬负担，消除城乡、区域间殡葬服务资源差异，让不同群体均能享

受到标准化、均等化的殡葬服务。我单位中心及各下属基层单位，主要承办全乌市各民族殡葬服务工作。日常需要基本及业务用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费、维修费等日常需支付项目，以及用于购买殡葬用品（骨灰盒、随葬用品、殡葬用品）、石碑等费用，保障我单位殡葬工作的正常运转及需求，在满足基本民生需求的同时更注重人文关怀，为治丧群众提供更好的治丧服务及环境。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辆”；

“殡葬成本性支出保障单位正常业务运行的单位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个单位”；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

②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③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2) 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25 年电费、水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79.26 万元”；

“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专用设备购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817.98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22.61 万元”；

“维修维护费、邮电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71.1 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殡葬业务运行，提高社会知名度信用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群众服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

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为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殡葬成本性支出，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由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9.00%）、效益指标（21.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殡葬成本性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100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

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

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公务保障用车数量、殡葬成本性支出保障单位正常业务运行的单位数量、保障办公人员数量、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2025 年电费、水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专用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维修维护费、邮电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群众服务满意度，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保障殡葬业务运行，提高社会知名度和信用度，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

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吴科长（评价小组组长）：全面牵头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全流程工作，统筹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标准、划定工作时限，对接相关业务科室，协调解决评价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罗慕杰（评价小组组员）：负责开展项目实地核查与成效调研，核实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任务完成进度、指标达成情况，走访相关服务对象，收集反馈意见；客观分析项目实施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梳理项目实施亮点与短板；负责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完善评价结论，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配合牵头人员完成评价报告审核、修改及定稿工作，确保评价工作规范有序、结论客观公正；

王雪玲（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金使用审核、财务梳理等。

2.组织实施

2026年4月2日—4月1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6年4月11日—4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年4月20日—4月23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项目保障基本运转与服务供给，确保我中心及下属各单位正常运转，完成遗体接运、火化、骨灰安葬等基本任务有效满足社会殡葬服务需求。

二是项目社会效益持续凸显，项目实施优化殡葬服务、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同时保障民生需求、弘扬文明新风。保障我单位殡葬工作的正常运转及需求，在满足基本民生需求的同时更注重人文关怀，为治丧群众提供更好的治丧服务及环境。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99.81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殡葬成本性支出项目的正常开展日常需要基本及业务用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费、维修费等日常需支付项目，以及用于购买殡葬用品（骨灰盒、随葬用品、殡葬用品）、石碑等费用，保障我单位殡葬工作的日常运转及需求。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9.00	21.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8.81	21.00	99.81
得分率	100.0%	100.0%	99.51%	100.0%	99.81%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6391.91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790.9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790.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殡葬成本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99.72%，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殡葬成本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0.28%。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扣分主要原因为年初设定 80 人为编制人数填报，因有调职及退休人员，故有偏差；按照填报绩效目标表前单位职工最后一月实际在岗人数填报，确保精准填报。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购〔2018〕6 号）执行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项目结余资金收回按照《自治区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96 号）执行。已完成采购但需跨年度支付的采购项目，可按照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继续支付的资金（含质保金）办理国库额度结转手续。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新财购〔2023〕37 号）文件精神，提高采购预算执行效率。及时安排采购，提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效率，强化预算约束力。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切实

把预算编实编细，确保预算对应目录与采购计划目录一致，避免因预算编制不准确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情况。同时，依据《关于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乌编办〔2019〕172号文件精神，宣传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方针、政策和法规，积极推行殡葬改革，破除封建迷信，改革旧的丧葬习俗。开展殡葬业务及相关服务。此外，本项目依据《关于2025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乌民办〔2025〕2号），严格执行市民政局批复的收支预算，不得虚假列支，采取有效措施，勤俭节约。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殡葬成本性支出”，经济分类为“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2025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乌民办〔2025〕2

号) 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我单位中心及 7 个基层单位，主要承办全乌市殡葬服务工作。2025 年平时工作需要基础设施建设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费、维修费等日常必须支付的款项及我单位生产、销售及运行需要的殡葬专用材料等一些款项，为保障我单位 2025 年殡葬工作的正常运转，为治丧群众提供更好地服务。”；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我中心日常需要基本及业务用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费、维修费等日常需支付项目，以及用于购买殡葬用品（骨灰盒、随葬用品、殡葬用品）、石碑等费用，保障我单位殡葬工作的正常运转及需求，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满足基本民生需求的同时更注重人文关怀，为治丧群众提供更好的治丧服务及环境，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

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1 个，定量指标 10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90.91%，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编制 1. 2025 年电费、水费 379.26 万元；2. 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专用设备购置费用 1817.98 万元；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费用 522.61 万元；4. 维修维护费、邮电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费用 71.1 万元等费用，合计费用 2,790.95 万元。电费、水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专用设备购置费、邮电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用依据上年度实际需求及下属各单位上报的需求进行测算，其中专用材料费（购买殡葬用品、骨灰盒、随葬用品、殡葬用品石碑等费用）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购〔2018〕6 号）执行采购预算，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殡葬成本性支出项目**，项目实际内容为**殡葬成本性支出项目**，预算申请与《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民发〔2025〕1 号）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2,790.95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测算依据进行核算。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

算编制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贯彻落实“紧日子”要求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切实规范部门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民发〔2025〕1 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790.95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9.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2,790.95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2790.9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90.95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790.95/2,790.95）×100.00%= 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 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790.95 万元,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00%= (2,790.95/ 2,790.95) *100.00%= 100.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100.00%*5.00= 5.00 分。

综上所述, 本指标满分为 5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 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预算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 本指标满分为 4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预算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 本指标满分为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刘婷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吴金龙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罗慕杰和王雪玲，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9.00 分，实际得分 38.81 分，得分率为 99.51%。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务用车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9 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9 辆，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殡葬成本性支出保障单位正常业务运行的单位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7 个单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7 个单位，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0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75 人，指标完成率为 93.75%。扣分原因分析：偏差率为 6.25%，扣分主要原因为年初设定 80 人为编制人数填报，因有调职及退休人员，故有偏差；下一步整改措施：按照填报绩效目标表前单位职工最后一月实际在岗人数填报，确保精准填报。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81 分。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4.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5 年电费、水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379.26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379.26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

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专用设备购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817.98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817.98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522.61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522.61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维修维护费、邮电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71.1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71.1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殡葬业务运行，提高社会知名度信用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3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服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97.5%，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的开展有效保障了我单位殡葬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发展，在满足基本民生需求的同时更注重人文关怀，为治丧群众提供更好的治丧服务及环境。我中心严格按照殡葬事业公益属性及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统筹规范2025年度殡葬成本性支出全流程管控，坚持依法依规、厉行节约、保障民生、提质增效原则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健全预算编制、执行管控、监督检查、绩效自评闭环管理机制，细化殡葬服务、设施运维、日常保障、公益性殡葬相关成本支出科目，精准核定各项运行成本，严控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强化资金全过程跟踪监管，严格规范资金拨付、使用、核销流程，紧盯火化运行、公墓管护、殡葬服务保障、设备维保等重点成本支出，做到专款专用、账实相符、管控规范。持续优化殡葬支出结构，聚焦惠民殡葬、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兜底保障，合理压降冗余运行成本，不断提升财政殡葬资金使用规范化、精细化、高效化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不精准，年初绩效目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保障办公人员数量”，目标是以单位编制人数设定，单位有调职及退休人员，就会引起偏差。

二是项目资金执行存在偏差，经费使用与预算测算不完全匹配。项目预算编制主要依据往年数据测算，对本年度使用耗材价格浮动、业务实际消耗变化预估不足。加之部分物资采购周期、业务支出节奏具有不确定性，资金支付进度不均衡，部分经费统筹使用不够精准，导致实际资金支出额度、执行进度与年初预算存在一定偏差。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针对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不精准，年初绩效目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保障办公人员数量”，目标是以单位编制人数设定，单位有调职及退休人员，就会引起偏差。我中心将按照填报前单位职工最后一月实际在岗人数填报，确保精准填报。

2. 针对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结合历年支出、市场价格波动及年度业务需求综合测算预算，提高预算精准度。严格规范资金全过程管理，细化支出管控，合理把控支付进度，动态跟踪经费使用情况。优化采购及支出统筹，减少资金执行偏差，实现预算与实际支出高度匹配，做到资金使用精准高效。

六、有关建议

一是持续细化项目全过程管理。结合殡葬业务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经费支出环节管控，强化殡葬用品及服务采购、资金支付、业务运行各环节流程衔接，动态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优化工作

举措，提升项目运行质效。

二是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结合财政资金管理最新要求，不断完善经费使用、内控审核、物资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审批流程，强化日常监督约束，筑牢资金使用风险防线，实现项目管理规范化、常态化。

三是深化全过程绩效管理。进一步夯实预算编制基础，细化绩效指标设置，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绩效动态监控，定期开展自查自评，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结合历年支出数据科学测算预算，提升资金统筹能力与使用效益，更好地保障全市各民族殡葬业务平稳有序开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

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